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軍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韋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0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在艦艇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紫色內衣壹件、黑色運動內衣壹件、黑色內衣壹件、白色內衣壹件及內褲壹件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刪除「（均已發還）」；證據方面新增「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處罰；現役軍人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1條、第76條第1項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適用本法處罰，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亦有明文。查被告甲○○為本案犯行時為現役軍人，有海軍一四六艦隊民國113年6月5日海四六法字第1130008175號函暨海軍艦隊指揮部法紀調查結案報告、被告兵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則被告於成功軍艦上竊取他人財物，所犯係陸海空軍刑法之罪，雖被告於案發後業已於113年5月27日退伍，仍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之相關規定處

01 罰。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之
04 在艦艇竊盜罪（聲請意旨誤載為在營區竊盜罪，應予更
05 正），應依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論處。又被告於附件
06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先後竊取被害人等之財物，然
07 係於密接時間內、在同一地點為之，各竊盜舉動間之獨立性
08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同時侵
09 害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
10 竊盜罪處斷。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
12 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
13 機、目的、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
14 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暨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
16 度，惟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被害人等，亦未適度賠償
17 渠等之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被告竊得之紫色內衣1件、黑色運動內衣1件、黑色內衣1
21 件、白色內衣1件及內褲1件，均為其犯罪所得且已扣案，此
22 有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扣押物品清單、臺灣澎湖地方檢察
23 署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考，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1
24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書記官 陳正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

08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
09 罰：

10 一、外患罪章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11 二、瀆職罪章。

12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第
13 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五條
14 之四、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或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罪。

15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16 五、殺人罪章。

17 六、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
18 罪。

19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20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21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22 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23 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戰時犯前二項之罪
24 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甲○○ (年籍詳卷)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甲○○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迄113年5月28日止，在海軍成
07 功軍艦擔任損害管制二等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8 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5日1時15分許，在海軍一四六艦
09 隊成功軍艦內，進入女性住艙，徒手竊取蘇玫如所有之紫色
10 內衣1件、殷珮琪所有之黑色運動內衣1件、吳婉瑜所有之黑
11 色內衣1件、蕭妤宸所有之白色內衣及內褲各1件(均已發
12 還)，得手後藏放其連身工作服口袋內即離去。嗣蘇玫如、
13 殷珮琪、吳婉瑜、蕭妤宸發覺遭竊並向上級長官陳報，經調
14 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

15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報告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呈請臺
16 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1)被告林韋良於憲詢時之自白。

20 (2)被害人蘇玫如、殷珮琪、吳婉瑜、蕭妤宸於憲詢時之指訴。

21 (3)證人趙梓宏即海軍成功軍艦士官督導長於憲詢時之證述。

22 (4)海軍成功軍艦訪談紀錄、海軍艦隊指揮部法紀調查結案報告
23 各1份。

24 (5)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扣押物品清單1份。

25 (6)艦內女性住艙地圖1份。

26 (7)失竊物照片5張。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76條第1項第8款、刑法第32
28 0條第1項之營區竊盜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檢 察 官 乙○○